

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粤技服〔2024〕3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业务工作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报考和资格审核工作，现将《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业务工作指引（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粤技服〔2021〕151号）自行废止。

实施过程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反馈。联系电话：（020）83366631、33970385。

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2024年5月17日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报考业务工作指引（2024 年版）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社评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报考和资格审核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组织要求

各社评组织应按《关于规范我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发布认定公告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技服〔2023〕27号）要求，根据本机构年度工作计划发布认定公告，受理各备案职业（工种）考生报考和资格审核。

（一）报名时间

1.各社评组织应至少在考试日期前40天创建评价报名计划，并及时在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技能人才评价系统（以下简称“省实名制系统”）中提交属地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审核。

2.各社评组织在考生网上报名截止后，应距开考至少提前10天将评价计划提交属地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审核。

3.报名时间、考试时间等关键时间节点一经属地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审核通过，除遇不可抗力（疫情、台风、红色暴雨警

报等)因素外,原则上不予修改,请各社评组织务必严格执行。

4.上述系统功能计划于2024年7月1日起启用。

(二)报名方式:考生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三)报名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OUPX/>,考生登录后,进入技能等级认定栏目进行报名。

(四)报名信息:社评组织收集考生报名信息应覆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所有字段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考生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出生年月日、参加工作时间、工作经历、所在单位、学历、报考职业(工种)、职业方向、报考级别、考试科目、考试时间、申报条件等。

考生报名信息一经确认,原则上不予修改。因工作失误等原因确需修改的,社评组织应当书面说明更改原因,信息中的姓名和证件号码原则上只能更改其中一项。各社评组织应向考生明确要求,作出醒目提示。

(五)信息收集要求:考生报名信息格式应满足省实名制系统要求,数据采集格式将另行公布。

二、报考材料

(一)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原件。参考模板详见附件1。

(二)身份证件。有效身份证件为:身份证、军官证,港澳人士凭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人士凭台湾居民来往大陆

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籍人士凭外国护照。

（三）学历证明。包括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学校开具的在校证明等。

（四）考生需在《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对填报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并签名确认。各社评组织也可参考该表“填表声明”中的内容另行制作《工作年限书面承诺书》提供给考生填写。

（五）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报条件中要求具备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应提供相应证书。

（六）相片原件。鼓励有条件的社评组织接收电子相片制作证书。暂不具备条件的，应收取考生纸质相片原件。相片要求：近半年 2 寸白底彩照。

以上（二）（三）（五）项证照材料报考时社评组织须核验原件留复印件。如通过网络报考、实现网络校验的，可免提交原件和复印件。

三、资格审核

（一）严格审核报考资格。各社评组织应对报考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严格把关，须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1 号）要求，认真审核考生报考资格，不

符合申报条件的，不能参加考试。报考材料如存在虚假，将由考点所在地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追究社评组织和考生相应责任。

1.审核依据：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申报条件和现行国家职业标准中学历及相关职业专业等要素。

2.审核重点：对照申报条件，对考生报考材料的完备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发现信息前后矛盾、存疑的要进一步核实。包括：考生的工作经历、学历、专业、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资格等是否符合要求。

3.省实名制系统自动比对考生网上报名信息，预警工作单位信息不符的考生，须提交实际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作为佐证材料。

4.毕业证书如能在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官网查询到的，报名时可只提交网上证书查询结果复印件。如不能网上查询的，报名时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如果毕业证书遗失的，可以提供学校所在地区教育部门或就读学校所开具的学籍证明作为报考依据。

5.关于经评估论证。(1)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到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证书结果作为“毕业证书”的有关依据。(2)“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列入《职业信息教育培训项目（专业）信息对应指引（2023年版）》（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修订专家委员会组织编写，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

版集团出版；如国家有最新政策要求，以新要求为准），视作已完成专业评估，其毕业生可直接申报相应等级的技能评价。不在上述范围内的专业，如确有评价需求，可经由院校或评价机构提出申请后，由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组织专业评估论证，其结果将作为申报技能评价的依据。

6.报考中的相关职业，以该职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申报条件列出的相关职业为准，如该职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未列明的，只能适用于该职业。

7.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第一部分附录5《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查阅路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人才人事版块-技能人才栏目。各职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可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网址：<https://www.osta.org.cn>）的“职业标准系统”栏目查询。

（二）严格贯通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核。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5号，详见附件2）和相关国家职业标准所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在我省技能岗位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才，可按有关规定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

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审核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所列申报条件和粤人社规〔2022〕5号附件《相关职称系列专业类别对应技能类职业（工种）指导目录》规定执行。职称证书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上可查询的证书为报名有效。不能查询的，需提供相关的有效佐证材料。

（三）充分发挥主体责任。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社评组织对经审核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申报审核主体责任，社评组织须配备足够工作人员、做好前期培训，切实压实责任，有序开展工作。

四、报考材料归档

报考材料应按照年份、职业（工种）、考场等信息分类归档，便于查找。纸质材料至少保存3年，电子材料至少保存5年。考点所在地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应适时对报考材料进行质量抽查。

附件：1.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参考模板）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5号）

附件 1

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要求： 近半年 2 寸白底彩照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当前最高学历				
申报职业			申报级别				
考试类型	☐ 正考 ☐ 补考		考核科目	☐ 理论 ☐ 实操 ☐ 综合评审			
考试地点	广东省 市		证书领取方式	☐ 自取 ☐ 邮寄			
邮寄地址							
已获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获证日期		证书编号	
已获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等级		获证日期		证书编号	
申报条件							
贯通条件							
教育经历(从最高学历填起)	入学时间—毕业时间		院校		专业		学习形式
本人承诺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共____年, 具体工作经历如下: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或岗位		单位联系人、电话
填表声明: 1. 本人知晓本职业(工种)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 承诺遵守报考的有关要求, 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教育经历、工作经历真实, 如有必要愿意配合核实。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则被收回、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注销证书资格的处理, 并登记在诚信档案。 2. 报考个人信息已经本人确认, 不再更改。 本人确认已阅读并明白上述条款, 并受声明条款约束。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	未达申报要求 ☐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原因: _____			经审核, 该考生所报材料属实。符合有关规定的申报条件。			
	审核人: _____ (评价机构盖章)			审核人: _____ (评价机构盖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规〔2022〕5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 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自2022年4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职业能力建设处、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反映。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 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进一步发展壮大我省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探索建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技术与技能相促进的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机制，激发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为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突出重点。适应技术技能人才融合发展趋势，以高技能人才为重点，打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与职业技能评价界限，创新技术技能导向的评价机制，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通道，促进两类人才融合发展。

2.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才职业发展中“独木桥”、“天花板”问题，推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和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搭建两类人才成长立交桥。

3.坚持科学评价。进一步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倾向，强化技术技能贡献，突出工作业绩，保持两类人才评价标准大体平衡，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让各类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

4.坚持以用为本。立足实际工作岗位需要，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等措施相互衔接，着力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扩大贯通领域。

以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为工作重点，将贯通领域扩大为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支持高技能人才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专业技术职称系列专业类别与技能类职业（工种）对应关系指导目录。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对应的专业类别和职业（工种）结合我省贯通评价实际适时增减。

（二）进一步创新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

完善相关系列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淡化学历要求，强化技能贡献，突出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评价，注重评价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参与技术改造革新、工艺改进、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成绩不作要求，不将论文作为限制性条件，可用体现其技术能力的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等替代，技能竞赛获奖情况、行业工法、操作法、完成项目、技术报告、经验总结、行业标准等创新性成果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综合采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业绩评审、面试答辩、竞赛选拔等多种方式评价高技能人才。对于在国家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中作出突出贡献，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积极吸纳优秀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参与制定评价标准。支持有条件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对高技能人才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三）进一步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注重操作技能考核。具有所申报职业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的，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具有相应职业（工种）技能等级水平的优秀人才可直接申报该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用人单位可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

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标准条件。

（四）进一步加强评价与使用相衔接。

鼓励取得职称的高技能人才继续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支持探索建立企业内部技能岗位等级与管理、技术岗位序列相互比照，专业技术岗位、经营管理岗位、技能岗位互相衔接机制。各类企业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鼓励用人单位研究制定高技能领军人才职业发展规划，实行高技能领军人才年薪制、股权期权激励，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按实际贡献给予高技能人才绩效奖励，切实提高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三、具体措施

（一）明确贯通范围对象。

1.在我省工程、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等领域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在岗高技能人才，可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2.在我省技能岗位工作，取得工程、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系列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在岗技术人才，可按有关规定参加与现岗位相

对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含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下同）。

（二）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

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按有关规定申报评审相关系列对应层级职称：

1.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级职称。

2.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中级职称。

3.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

（三）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符合职业技能评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

1.取得相关专业助理级、中级和高级职称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2年的，可分别申报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

2.助理级职称人员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

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4年的，可申报技师考评。

3.中级职称人员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4年的，可申报高级技师考评。

（四）健全贯通评价组织。

1.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原则上由对应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为我省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以及工程系列机电、轻工、电力、食品、建筑建材、交通、林业、测绘国土、水利水电、地质勘查、冶金、石油化工、信息通信、物联网、纺织、铁路、医疗器械、标准计量质量、广播电视、民爆、网络空间安全、测控仪器、农业工程等专业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贯通评价工作实际，适时调整评审组织及其评审范围。在综合评估基础上，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地级市下放评审权限，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和参与职称评审工作。支持高技能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实施技能等级评价的规模以上企业自主开展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

2.相关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申报准入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按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的，由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组织开展。

（五）完善申报评价程序和标准。

1.高技能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评审程序按我省现行职称评审相关规定执行，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初审、主管部门（职称申报点）审核后，按程序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评价标准按省属职称评审委员会发布的高技能人才贯通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具体标准条件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系列职称评审基本标准，由职称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特点进行细化，报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备案后执行。

2.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申报程序和评价流程按我省现行职业技能评价相关规定执行，其申报材料直接提交相应的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具体评价标准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执行。

四、有关政策

（一）申报人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二）申报人从事工作专业应与申报的职称专业或职业（工种）相同或相近。

（三）申报人参加职称评审或职业技能评价，可按照“有利原则”选择上述规定最优条件进行申报。

（四）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

业，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五）对于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南粤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可申报相关系列正高级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对于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的选手，获得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省部级表彰，取得广东省和其他部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以及被认定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可申报相关系列副高级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

（六）对于取得相关系列专业的正高级职称人员，现从事生产一线技能工作的，可直接申报相应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资格。

（七）高技能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或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按我省现行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评价收费相关政策执行。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免于理论知识考试的，免收专业理论考核费。

（八）高技能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应向职称申报点提交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2017年9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公布前合规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应向技能人才评价机构提交合规获得的职称证书。

（九）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依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自撤销职称之日起3年。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是提高技能人才待遇和地位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加强协调配合，聚焦关键问题，结合实际抓好贯通工作。

（二）**狠抓工作落实**。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和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机构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抓紧制定相关实施方案、评价办法和评审标准。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积极组织申报，简化流程手续，提供优质服务，全力保障贯通工作顺利有效进行。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提高用人单位积极性，引导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大力宣传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贯通的典型经验，强化引领和示范作用，营造良好氛围。

（四）**做好政策衔接**。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新增职业技能等级（岗位）与职称贯通评价的办法，待国家相关改革落地后结合我省实际另行研究制定。

本实施方案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国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相关职称系列专业类别对应技能类职业（工种）指导
目录

附件

相关职称系列专业类别对应技能类职业 (工种) 指导目录

序号	职称系列	职称专业类别	技能类职业(工种)	负责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1	工程技术人才	机电	焊工、轨道列车司机、电工、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工程机械维修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电梯安装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锅炉运行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燃气轮机值班员、锅炉操作工、电线电缆制造工、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汽车装调工、机床装调维修工、模具工、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车工、铣工、钳工、磨工、冲压工、电切削工、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无人机装调检修工、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轻工	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模具工、陶瓷烧成工、手工木工、乳品评鉴师、音响调音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轻工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电力	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水生产处理工、工业废气治理工、锅炉运行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继电保护员、燃气轮机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等发电企业特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食品	品酒师、评茶员、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茶艺师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食品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序号	职称系列	职称专业类别	技能类职业（工种）	负责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1	工程技术人才	建筑建材	防水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交通	筑路工、桥隧工、工程测量员、公路养护工、钢筋工、混凝土工、视觉航标工、船舶机舱设备操作工、汽车维修工、机动车检测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交通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林业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森林消防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测绘国土	工程测量员、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不动产测绘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水利水电	水文勘测工、河道修防工、水工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地质勘查	地勘钻探工、地质调查员、地勘掘进工、地质实验员、物探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冶金	硬质合金成型工、金属挤压工、铸轧工、铝电解工、炼钢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冶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石油化工	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涂料生产工、染料生产工、农药生产工、合成氨生产工、尿素生产工、硫酸生产工、硝酸生产工、纯碱生产工、烧碱生产工、防腐蚀工、制冷工、水生产处理工、工业废水处理工、工业气体生产工、工业废气治理工、压缩机操作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石油和化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序号	职称系列	职称专业类别	技能类职业（工种）	负责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1	工程技术人才	信息通信工程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半导体芯片制造工、电子产品制版工、无人机驾驶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信息通信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物联网工程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智能楼宇管理员、电气设备安装工、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物联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纺织	印花工、整经工、织布工、纺纱工、缫丝工、纺织纤维梳理工、并条工、印染前处理工、纺织染色工、印染后整理工、印染染化料配制工和服装制版师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纺织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铁路	轨道列车司机、设备点检员、电工、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工程机械维修工、筑路工、桥隧工、防水工、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铁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医疗器械	矫形器装配工、假肢装配工、药物制剂工、药炮制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医药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标准计量质量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播电视	广播电视天线工、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广电和通信设备机械装校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广播电视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民爆、爆破	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化工总控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爆破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网络空间安全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计算机网络管理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测控仪器	仪器仪表制造工、仪器仪表维修工、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航空仪表装配工、计量员、无损检测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测控仪器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序号	职称系列	职称专业类别	技能类职业（工种）	负责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1	工程技术人才	农业工程	农机修理工、沼气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农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2	农业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人员、乡村工匠	农作物植保员、动物检疫检验员、农业经理人、农业技术员（技能类）等职业（工种），其他纳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乡村工匠等重大技能培训工程范畴内的职业（工种）	广东省农业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3	技工院校教师	实习指导教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列明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列明的技能人员职业（工种），《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列明的职业资格，《广东省技工院校特色专业目录》列明的对应或相关职业（工种）	广东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各地市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
4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工艺美术设计、工艺美术制作、工艺美术研究	工艺品雕刻工、陶瓷工艺品制作师、民间工艺品制作工、民间工艺品艺人、纺织面料设计师、工艺美术品设计师、装潢美术设计师、室内装饰设计师、广告设计、包装设计、首饰设计师、家具设计师、皮具设计师、鞋类设计师、钢琴及键盘乐器制作工、管乐器制作工、民族拉弦弹拨乐器制作工、吹奏乐器制作工、打击乐器制作工、电鸣乐器制作工、钢琴调律师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5	体育专业人员	体育教练员、运动防护师	游泳救生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潜水、攀岩、滑雪、健身教练等项目）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体育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注：1. 指导目录中所列技能类职业包括国家职业分类大典或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下列的工种。
2. 其他未列明的技能类职业（工种），职称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本方案第二点第（一）款要求结合实际予以确定。
3. 艺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系列的职称与技能类职业（工种）对应关系待相关领域技能型人才具备一定规模后，由对应的省属职称评审委员会制定，按程序报备后公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
